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锡房金〔2019〕54号

关于简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材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缴存职工：

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，优化服务质量，经我中心研究决定，简化部分业务办理材料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10月25日起，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入业务，缴存职工无需再提供无锡市社保缴费记录。

二、自2019年11月1日起，办理存量房公积金贷款的房屋价格，由无锡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委托专业机构确定，申请贷款的职工无需再提交抵押评估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年10月25日

